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18-048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姚维品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		
电话	0512-62868882-881		
电子信箱	zqb@svgoptronic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687,129.80	417,549,294.78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91,716.75	35,695,310.46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43,610.21	27,945,972.24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91,528.08	-14,527,694.10	33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6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4,213,361.90	1,842,434,144.80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6,098,437.95	1,395,290,608.31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1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林森	境内自然人	22.22%	50,237,990	37,678,492	质押	28,080,000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9.41%	21,272,004	15,954,002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	10,605,910	0		
东吴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2%	9,982,211	9,982,21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9,292	6,704,977	质押	7,619,291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7,108,670	7,108,670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92,211	3,792,211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793,407	2,458,199	质押	2,793,407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1.11%	2,515,900	0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503,052	2,503,052	质押	2,503,0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林森持有东吴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万元份额；自然人金伟、陆丽华等华日升管理人员持有东吴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且分别持有股东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国民经济同比增长6.8%，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0.1%，国民经济转型期的经济探底压力将延续。工业方面，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6%，增长势头良好；但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涨幅为3.9%，比上年同期回落了2.7个百分点，给工业企业上半年的营收能力造成了一定压力。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以创新为核心，依托微纳制造共性基础技术平台，有序推进反光材料、公共安全防伪、光学印材、新型显示与照明、中大尺寸高性能电容触控等各项业务。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6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1%，营业利润4,57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4%；实现利润总额4,45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具体表现为：

1、反光材料领域

集团基本实现对华日升业务整合，协同效应显著。2017年初，华日升正式并入苏大维格体系，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27亿元投入华日升，用于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已达69.61%，项目进展顺利。在业务和技术整合方面，公司将号牌动态防伪线技术植入华日升新能源汽车号牌反光膜产品中，促进华日升新能源号牌膜的市场推广，并协助华日升研发升级产品，有效提升双方的业务能力。同时，华日升自身优势产品市场也在不断扩展，目前，华日升机动车用车牌膜产品连续中标山东、山西、广西车牌级反光膜招标项目，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华日升实现营收20,061.94万元。

2、中大尺寸触控产品领域

公司着眼于中大尺寸高性能电容触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柔性透明导电膜、触控TP、大尺寸VisionBoard智能终端以及相关的配套软硬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中大尺寸触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加大产品招商力度，在部分一二线城市开发经销商渠道，扩大产品与市场接触面，提升客户体验；同时进行线上和线下销售，通过参展、网络、微信等加强产品宣传力度，提升VisionBoard自主品牌的影响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55吋单屏、65吋单屏、110吋双屏智能终端均已实现量产，并研发成功75吋终端，为高端商务、教育类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

3、新型显示与照明领域

报告期内，新型显示与照明产品发展势头良好，笔记本键盘导光膜业务、显示器背光模组用超薄导光板产品顺利切入部分知名厂商供应链，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公司TV尺寸超薄导光板生产线，至报告期末已实现量产供货。同时，LED平板灯具导光板新品的市场开发进展顺利。2018年上半年，新型显示与照明类销售收入5,18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

4、新型光学印材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内烟标、酒标市场行业特点，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升风险控制意识，市场稳步发展。2018年上半年，酒标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烟标业务增长较快。此外，市场公开数据显示，到“十三五”期末，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预计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6.79%，其中纸质包装业产值将超过9000亿元，且随着当前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兴起，包装盒对于信息的收纳、防伪溯源、通过新技术手段实现与消费者的互动交流等方面的智能化需求日益扩

大，为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5、高端微纳设备、公共安全防伪法律证卡类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微纳装备销售情况良好，新增南京大学、湖南大学、中科院病毒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客户，并出口俄罗斯。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3D光场打印技术制作的“汽车号牌生产序列号激光签注系统”设备已在车牌制备过程中使用。公共安全防伪法律证卡类业务保持稳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参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迈塔光电33.33%股权。报告期内，迈塔光电尚处于新开业期间，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未发生影响。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